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485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洪君緯

被　　告　聚富閣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高孟妘

被　　告　林世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1萬80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33萬7,000元或同面額之102年度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1萬8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原請求如附表編號2借款之利息起算日為自民國115年2月29日起算，嗣於115年5月15日以民事陳報狀更正該部分利息起算日為自115年3月1日起算，原告上開訴之變更，核屬於更正事實上之陳述，合於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次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

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；不到場之當事人，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，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林世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同法第386條各款所定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聚富閣有限公司(下稱聚富閣公司)前邀同被告高孟妘、林世偉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於112年2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於112年5月29日向原告借款200萬元，於112年11月6日向原告借款200萬元，並均簽訂借據、授信約定書及連帶保證書，約定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期間、利息利率與還本付息方式，且皆有約明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詎料，聚富閣公司自115年2月6日起，皆未再依約繳納本息，屢經原告催繳，未獲置理，又依上開授信契約書第5條第1項約定，上開各該借款有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毋庸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是上開各該借款均已屆期，目前聚富閣公司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401萬807元【計算式：80萬8,856元＋171萬4,276元＋148萬7,675元＝401萬807元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，而高孟妘、林世偉為上開各該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聚富閣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01萬80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㈡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部分：

㈠聚富閣公司、高孟妘則以：對於原告主張被告有向其借款，借款金額及尚欠未還款金額均不爭執，惟目前無資力清償，沒有辦法給付，且借款的錢不是伊用的，應該要找使用錢的人還錢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林世偉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無提出書狀為何陳述或聲明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催告書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郵政儲金利率表等資料為證(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42頁)，並為聚富閣公司、高孟妘所不爭執(見本院卷第96頁)，另林世偉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無提出書狀為何陳述或聲明，依前揭規定，視同對於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自認，是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。

㈡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規定甚明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835號民事判決

意旨參照）。查，聚富閣公司於上開時、地，邀同高孟妘、林世偉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、200萬元、200萬元，並約定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期間、還本付息方式，及利息利率與違約金計付標準，而聚富閣公司自115年2月6日起未再依約繳納本息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前開證據資料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已如前所述，而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，於聚富閣公司有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無須經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是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又聚富閣公司目前尚有本金401萬80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未為給付，另高孟妘、林世偉均為聚富閣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前開規定與說明，自應與聚富閣公司就本件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。從而，原告依前揭法律規定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其401萬80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即屬有據。至於聚富閣公司、高孟妘雖辯稱目前無資力清償，且借款的錢不是由高孟妘使用，應該找使用錢的人還錢云云，然高孟妘即為聚富閣公司之負責人，且有於原告主張之上開時地，向原告借款上述款項，並簽訂借據、授信合約書、連帶保證書等情，已據原告提出前開資料為憑，且聚富閣公司、高孟妘既不爭執聚富閣公司有向原告借款及未為清償，高孟妘為該等借款之連帶保證人等事，則其僅空言辯稱錢不是由其使用，應找使用該借款的人還錢云云，自難認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401萬80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宣告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，准予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怡菁

法　官　董庭誌

法　官　張詩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訓慧

附　表：

編號	借款本金（新臺幣）	借款期間	還本付息方式	借款利息計付方式	尚未清償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		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週年利率
1	100萬元	112年2月13日起至118年2月13日止	自112年2月13日起至113年2月13日止按月付息；另自113年2月13日起至118年2月13日止，再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（即第一段按月繳息，第二段本息定額攤還）。	1.指標利率約定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。 2.依前述指標利率1.47%（目前為1.720%）加碼年息0.575%（共計2.295%）。	80萬8,856元	自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200萬元	112年5月29日起至118年5月29日止	自112年5月29日起至113年5月29日止按月付息；另自113年5月29日起至118年5月29日止，再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（即第一段按月繳息，第二段本息定額攤還）。	1.指標利率約定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。 2.依前述指標利率1.595%（目前為1.720%）加碼年息0.575%（共計為2.295%）。	171萬4,276元	自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
3	200萬元	112年11月6日起至117年11月6日止	自112年11月6日起，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平均攤還。	1.指標利率約定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。 2.依前述指標利率1.595%（目前為1.720%）加碼年息0.5%（共計為2.220%）。	148萬7,675元	自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0%	自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